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067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李哲承
電話：03-4528080#213
電子信箱：a213@email.nl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高教字第1120012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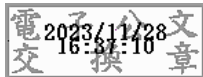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桃園市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一指導教師研習營補充
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文末說明參與人員請假事宜，深感抱歉。
- 二、依實施計畫說明十二，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一日
登記，差旅費請由原服務單位裁示核支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中小學、高中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2/11/29 08:14



1120009403

無附件